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邮储银行将自2025年11月13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3861/013862
泓德战略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866/017867
泓德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C类：501227/022520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睿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193/012194
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783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4509/024510
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865/018866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
泓德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8029/018030
泓德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2481/012482
泓德优质治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30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D类：002736/002737/023349
泓德裕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809/023810
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547/022548
泓德智选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2224/022225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726/021727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0567/020568
泓德智选启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1965/021966
泓德智选启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9982/019983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821/023822
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23335/023336
泓德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0864/010865

自2025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邮储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投资者申请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已开通转换业务、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具体规则请参考邮储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377016
2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3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1984
4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5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24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负责人：石琴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78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了解更多详情。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A	广发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50	0259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2日起，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元，则1,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添益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1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1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11月13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5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7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1月12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明锐混合A	融通明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5	0177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公告，自当日起暂停接受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于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1月12日起取消上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限购业务，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不做限制。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1月1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盈米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关于增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11月12日起，平安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	021842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017382	否	是	1	是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平安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结束时间以平安证券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平安证券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投资富兰克林国海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应绑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作为结算账户。除另有规定外，Y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3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11-13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天得利货币A	天治天得利货币B	天治天得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4	008742	0221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11月13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渠道相关业务正常办理。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自2025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正常办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获取相关信息。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7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及的金额：原告主张撤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案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则逐步完成各项工作，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原告王功伟于2025年10月15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撤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沪0115民初138805号)等相关诉讼材料。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内容及理由

原告：王功伟

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1、撤销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方认为：由于公司与湘财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湘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审计和评估是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前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规则第6.1.3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5条规定，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告方认为：公司并没有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湘财股份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股东大会也没有审议该等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原告方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违反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应当撤销。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吸收合并的相关规则逐步完成各项工作，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则积极处理本次诉讼。本次诉讼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案件尚在处理中，最终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中介意见

(一)本次重组事项财务顾问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大智慧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湘财股份股票、现金等任何对价的情况，不涉及大智慧以湘财股份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大智慧不需要如原告起诉状中所述根据《上市规则》第6.1.6条及第6.1.15条规定，按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规则要求对湘财股份进行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或评估。大智慧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应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重组事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大智慧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湘财股份股票、现金等任何对价的情况，不涉及大智慧以湘财股份作为标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形，不适用《上市规则》第6.1.6条及第6.1.15条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对湘财股份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大智慧就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对应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三)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律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意见：

大智慧审议本次重组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接C2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减少、调整本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或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费率或收费方式； (6)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约定的形式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或会议召集人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九、本部分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增加、减少、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6)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载明的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内、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